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一年内），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等相关议案，2018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107,330,000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5.03元，募集资金539,869,900.0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进一步支持公司拓展主营业务市场，改善资本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保持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2018年8月2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24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缴款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8年8月14日止，公司通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539,869,900.00 元。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600 号）。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已使用人民币叁亿叁仟捌佰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一年内），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有关理财产品等。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不包括在上述额度内。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以总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的方式实施，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办理。

三、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